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副总经理刘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878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13%）的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72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03%）。

2、持有公司 318,35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21%）的副总经理刘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9,588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05%）。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副总经理刘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1	黎志斌	监事会主席	202,878	0.13%
2	刘奎	副总经理	318,350	0.21%
合计			521,228	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黎志斌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非交易过户；刘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非交易过户。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上限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的总股本比例
1	黎志斌	50,720	0.03%
2	刘奎	79,588	0.05%
合计		130,308	0.08%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黎志斌先生、刘奎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其他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黎志斌先生、刘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黎志斌先生、刘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黎志斌先生、刘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黎志斌先生、刘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